

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診斷證明」流程

申請人(雇主)

- 一、填寫基本資料並準備二吋照片乙張：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、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、「巴氏量表」、「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」

*請務必完整填寫(基本資料)，避免遭退延誤時程。

*可向掛號室索取或利用院網-行政表單下載表單。

- 二、掛號後請醫師評估(住院病患請直接與護理師聯繫)

診間評估

- 一、由專業醫療團隊(1名醫師及1名護理人員)評估照護需求。
- 二、開立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、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、「巴氏量表」、「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」等。
- 三、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如勾選非有照護需要或目前無法判斷，需加註說明理由。
- 四、「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」如勾選 15.其他，請務必加註理由。

申請人(雇主) (※住院病患亦同)

- 一、至掛號室批價窗口繳費：500元，並將申請表單交給掛號室續辦行政作業。

※Q1：為節省時間，想要親自送件？

A1：因文件尚須審核，確認有無疏漏，且長照中心只接受由醫院以掛號形式寄出之申請文件，故民眾無法自行送件；本院將在確認資料無誤後五~七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出。

Q2：什麼時候看護工會來？

A2：本院為評估單位，職責為評估被看護者專人照護需求；看護工需由申請人或代由仲介公司申請，一般而言，約需時一至二個月。

醫務行政室

- 一、確認資料無疏漏，正本資料存本院備查。
- 二、一至三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送相關長照中心(傳遞單副本二份、診斷證明書、巴氏量表及各項附表影本各乙份)及雇主(證明書副本乙份)。
- 三、被看護者現居地為新北市者加寄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一份。

註一：空白表單可至掛號室索取或至院網表單下載區-行政表單下載。

註二：後續由各長照中心辦理資料審核及本國照服員推介，完成後轉勞動發展署審核。

註三：診斷證明書時效計算：自醫師開立日起至勞動發展署收件當日止，共計60個工作天。

註四：請確認資料是否完備，避免延誤申請時程，謝謝！

查詢電話：本院總機(02)2463-3330 轉孝二掛號室 79980、正榮掛號室 88480、醫務行政室 79237

基隆長照管中心(02)2434-0234、新北市長照中心(02)2968-3331

